

# 中共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

青法委〔2020〕3号

---

## 中共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

各区（市）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律集中宣传系列活动

1. 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深化以“守法诚信、坚定信心”为重点理想信念教育，引导企业家牢固树立“永远跟党走”的坚定信念。

(责任单位: 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营经济发展局)

2. 开展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集中宣传月活动。将今年6月确定为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集中宣传月, 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法规政策, 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, 实施精准普法宣传, 努力培育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“遇事找法不找人”的法治意识,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(责任单位: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)

3. 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各部门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, 深化新时代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法治宣讲活动, 提升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和能力,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(责任单位: 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司法局, 各级各部门)

4. 健全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。完善涉企政策信息集中权威发布平台, 汇编涉企法律服务指南, 组织执法人员和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到重点民营企业巡回宣讲。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惠企工作, 推广在产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做法。深化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制度,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内生法治保障。(责任单位: 市司法局, 市直有关部门)

## 二、强化诚信法治政务环境, 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

5. 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。加大政府权力事项下放和流程再造中的法制审查力度，依法推进各类行政权力取消、下放、调整，持续精简行政权力事项。持续深化“一次办好”和商事制度改革，运用大数据和信息网络技术推动行政审批“再提速”。集中清理一批不利于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和行政协助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直有关单位）

6.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完善政策落实兑现制度，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%。加大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完善党政群机关履约情况专项清理工作机制，从项目落地、政策落实、涉企服务等各个方面查找问题、深挖根源，督促纠正，探索建立政策兑现倒逼机制、政策落实评价反馈机制和政务违约失信补偿制度，破解政策知晓度不高和兑现率不够问题，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。推广镇（街道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指导监督机制，强化基层决策的法治化保障和制度性约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，各级各部门）

7. 完善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。坚持问需于企价值取向，进一步完善市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和党委、政府与企业、商（协）会

联系制度，分行业分领域与企业建立沟通联络机制。发挥市民营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，采纳吸收企业视角的意见建议，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8. 大力倡导培树诚信示范典型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修复机制，对诚信企业、诚信企业家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。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，依法适用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，营造守信者受益、失信者受限的市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9. 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。推进上合“法智谷”“心智谷”“金智谷”“港智谷”建设，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产业、心理健康产业、金融产业、陆港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高地。发挥法治政府示范市、县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力争2020年底各区（市）全部符合法治政府示范建设示范指标体系90%以上指标。开展依法行政单位示范创建、法治镇街示范创建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。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督察，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）

### **三、加大平等保护力度，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**

10.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位。依法保障平等适用国家政策，平等适用资源要素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依法自主经营，同等受到法律保护，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，

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11. 规范执法司法行为。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，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，加快企业债权实现。依法处置涉案财物，慎用强制性措施，审慎发布涉企案件新闻信息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12. 依法维护市场秩序。重拳整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活动，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、损害企业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等犯罪行为，加大对我市驰名、知名商标及专利的保护力度。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解决侵权成本低、维权成本高问题。建立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受理、立案绿色通道，对于影响较大、反应强烈的大案要案挂牌督办，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从严打击“行霸”、“业霸”等欺行霸市以及针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整治，消除治安隐患，净化治安环境，及时处置企业报警求助，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#### **四、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机制，依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**

13. 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。建立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仲裁等协调联动机制，鼓励市场主体在诉讼前依法高效快捷化解纠纷、解决诉求。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诉调、警调、访调对接机制，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构建涉市场主体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14.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，强化“一带一路”、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、自由贸易区相关政策法律的研究和培训，搭建青岛律师涉外业务平台。推行企业“法治体检”活动，探索开展中小微企业设立公司律师，开辟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15. 加大案件审理执行力度。推进“智慧法院”建设，畅通诉讼渠道，缩短办案周期，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。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，统一适用办案标准和审理尺度，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纠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## **五、规范自由裁量行为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**

16.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。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，压缩自由裁量权限，建立统一的市、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，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。无法定依据，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。

(责任单位: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行政审批局, 市直有关部门)

17.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落实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, 防止执法随意、标准不一等现象。全面实现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网上运行。发挥行政复议职能优势, 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。(责任单位: 市司法局, 市直有关执法部门)

18. 建立健全审慎监管机制。建立轻微违法首次免罚制度, 对“四新”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推行按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模式。探索实施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, 完善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,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, 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, 审慎采取限产、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。(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, 市直有关执法部门)

中共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

2020年5月6日